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0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定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陽穎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及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